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依据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科室(单位)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17	对测绘资质与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 地方性法规 规范性文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 第39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2004年） 第2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测绘成果进行质量检验。 基础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性资金超过50万元的其他测绘项目，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委托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作为测绘成果使用。拒绝检验的，按检验不合格处理。</p> <p>3.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国测国发〔2015〕17号） 第3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管理。 第6条 国家对测绘地理信息质量实行监督检查制度。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每3年监督检查覆盖一次，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每5年监督检查覆盖一次。监督检查工作经费列入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本级行政经费预算或专项预算，专款专用。</p> <p>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辦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p> <p>5. 《自然资源部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自然资规〔2022〕1号）全文</p>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违反测绘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令 第15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令 第18号）、《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79号，2020年修正）、《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22号）、《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44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		